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972
20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5年2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85年1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6910），声明如下：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表示伊朗对阿拉伯湾的通航情况感到关切，是令人惊讶的。尽人皆知，事实上是伊朗侵略伊拉克，用武力阻止伊拉克在阿拉伯湾行使其自由航行的合法权利。由于伊朗政府坚持侵略，拒绝遵守《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它同伊拉克的冲突，迫使伊拉克别无选择，只有按照国际法执行其自卫的政策；国际法授权武装冲突当事国在广为通知的明确区域内封锁敌国的港口，以促使该国接受和平。

2. 伊朗外交部长所谓的“中立商船”实际上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从结果看，它们的活动无异于是补给伊朗的战争机器，使伊朗能够违反国际法的规定继续进行侵略，因此那些船丧失了中立性，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法的明确规定；这些船舶的船东和船员以及伊朗政权都要对此一违法行为的后果负责。

3. 如果伊朗政府真的象伊朗外交部长所声明的那样希望保证阿拉伯湾的航行自由和安全，它应该接受安全理事会1983年10月31日第540（1983）号决议，其中要求交战国停止海湾区域内的敌对行动，包括在港口和航行水道的敌对行动，从而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让沿岸国行使其自由航行的合法权利。

4. 显然，重要的是伊朗政府有责任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放弃其坚持战争和侵略的政策。唯有这样才能使阿拉伯湾地区获得安全、平静和稳定，以及沿海各国人民获得幸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里亚德·凯西（签名）

- - - - -